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蕭琇雲(02)27376509

電子信箱：dolly@mail.nt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通識字第1110102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出席人員(E-mail)、本校各單位(E-mail)

副本：本校教務處、人文藝術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0 分

地 點：本校第四大樓 8 樓 836 會議室(T4-836)

召集人：劉副校長志成

記錄：蕭琇霽

出 席：王委員孟菊、何委員清華(許維君代)、宋委員同正、李委員思穎、
阮委員聖彰、洪委員紹挺、陳委員秀玲、陳委員俊良、陳委員建雄、
陳委員明志(請假)、廖委員顯奎、羅委員乃維、蘇委員金輝(按筆劃排列)

列 席：丁組長小真、李組長淑貞、陸組長含肖、簡組長嘉呈、蘇郁鈞小姐、
簡主任桂彬、呂孟哲同學、郭家銘同學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貳、 報告事項：

1. 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二】，此次先以報告形式與委員們說明修課辦法之規劃，蒐集相關意見修正後，擬於 5 月份正式提共教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另教務處提醒，為增加學生修習的機會避免與專業課程時段衝堂，並考量本校教室承載，請將增開課程安排於 1、2 或 9、10 節等時段。(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名家系列課程」選修人數下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中心)

說 明：

- 一. 為開拓多元化視野、提升教職員工生職能，本校於 2005 年 6 月經 42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
- 二. 復於 2011 年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選修人數未達 120 人改列為一般課程(會議之決議事項，未列於辦法中)。
- 三. 2012 年起人文藝術中心依「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敦聘馬世芳、許榮哲兩位頗富盛名之專家，分別開設「文藝發展與流行音樂文化」與「文學與電影」名家講座課程，迄今已有 10 年，歷年教學評量皆優(近 5 年(105-2 至 110-1)馬師平均 4.87、許師平均 4.63)。
- 四. 近年來，於通識教育中心積極規劃與籌設下，通識課程更趨多元，學生有更多通識課程可選擇，惟因此前開名家講座(馬世芳老師)有加退選後人數未達 120 人之現況。

五. 衡量彼時 120 人數下限之規定，主要系為鼓勵大班授課，以確保學生選課無虞。現已有多元、充足之通識課程可供學生選擇，人數下限之規定，得否取消或降低，俾以持續開設名家講座通識課程。

決 議：暫不調整 120 人數下限之規定。惟馬世芳、許榮哲兩專家若逢修課人數未滿足 120 人時，同意開課單位以專簽辦理，維持名家系列課程之待遇條件。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採認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習時數，採認範圍與方式由各系、院自行訂定，並辦理認抵作業，本案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二. 經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研究生須修習完成所有課程(18個單元)，通過總測驗可取得6小時修課證明；與該中心締結合作關係，學校可直接上傳新生名單至該平台建立學生學習帳號，管理者可於管理端查詢及下載通過名單及修課證明。

三. 為簡化行政流程，擬由教務處統一協助學生建立學習帳號，另對於完成修習該中心課程，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者，由教務處直接於成績單登錄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三】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考量作業期程，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者，得依原規定辦理課程抵免。

案由三：增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 本會於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始辦理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及除人文社會學院外僅授有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提案。

二. 依本校 110 學年度常設教評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體育室自 111 學年度起變更院級教評會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有鑑於此，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包含教師人數(現況)如下：

	體育室	通識教育中心	其他教學單位	合計
專任	3	0	—	3
專案	6	8	—	14
兼任	25	42	僅授有通識課程教師	67

決議：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附件四、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0.12.15)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修訂「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會之任務)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全校共同學科(包括國文、外語、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物理、化學、物理實驗及化學實驗等)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擬續提 111.6.10 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本校大學部「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條：『學生凡修習本校校外實習(含專業成長實習、海外實習)課程通過者，得免修本領域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續提 111.1.4 第 20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訂「共同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凡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課程，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開放本校修習人數不可低於 50 人，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續提 111.1.4 第 20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同意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研習時數，採認範圍與方式由各系、院自行訂定，並辦理認抵作業。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二、遵照辦理。 三、擬另案修正「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二】

報告案：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 為配合 Best 計畫語言中心將於 111 學年度修訂英文必修領域課程辦法，擬以學生入學英檢成績分為三個模組，依不同模組規定修習大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及必選修英文課程。
- 二、 此案為草案，此次先以報告形式與委員們說明修課辦法之規劃，蒐集相關意見修正後，擬於 5 月份正式提共教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及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 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 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並以該成績編入修課模組，逾期不予受理。 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 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之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無入學英檢成績者，須補參加會考或持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成績證明，補登錄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分級修課模組，始得依修課模組規定修讀英文課程。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之依據。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 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逾期不予受理。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 未參加會考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免參加會考並通過審核者，不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必須修習英文課程 12 學分(包括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一、本條定義入學時會考成績，及申請免參加會考之英檢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並明定此入學英檢成績為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 二、新增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方式，故刪除原無會考成績之修課方式，以落實分級模組授課。
第四條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分別編入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並依各模組規定修讀及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必選修英文課程模組參照附錄二。各修課模組規定如下：	第四條 學生依據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得抵免、免修或修讀英文課程，其規定如下： 一、會考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	一、順應 2030 雙語化國家政策，以及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原本以 CEFR B1 為界線之兩級修課模組，改為基礎、中階、進階三級修課模組，並將說

一、僅有「聽讀」成績者： 1. 聽讀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編入基礎模組，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上）」、「英語口語訓練（下）」】共 8 學分，以及修讀基礎或中階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2. 聽讀成績達 CEFR B1(含)但未達 B2 級者，編入中階模組，須修讀【「整合式學術英語(上)」、「整合式學術英語(下)」】共 4 學分，及修讀中階或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6 學分，得抵免必選修課程 2 學分。 3. 聽讀成績達 CEFR B2(含)但未達 C1 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修讀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得抵免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4. 聽讀成績達 CEFR C1 (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	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請參照附錄二。 二、會考成績達 CEFR B1 級者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共 4 學分，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另須修習英文必選修課程 8 學分。 三、抵免及免修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應於入學當年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	寫能力納入分級修課辦法。以模組化的大一英文課程實施，進一步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能順利銜接專業學科 EMI 課程學習。 二、明確規範各修課模組之大一共同必修課程及必選修英文課程之學分配置及抵免規定。
---	--	--

(下)』共 4 學分，及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二、具有「聽說讀寫」成績者： 1.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B2(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2 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必選修課程 6 學分。 2.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必選修課程 8 學分，無須修讀任何英文課程。		
第五條 為強化英文說寫能力，學生若持有符合附錄一之測驗成績證明，且其 CEFR 等級高於入學英檢成績，得持該成績證明申請英文必選修課程之抵免並同時更換其必選修英文之修課模組。 說寫成績達 CEFR B2 (含)級者，得再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2 學分；說寫成績達 CEFR C1 (含) 以上等級者，得再抵免必選修英文課程 4 學分，惟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	第五條 已完成抵免、免修，或修畢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者，得持英檢成績（見 附錄一）申請英文必選修課程之抵免。成績達 CEFR B2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成績達 CEFR C1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8 學分，惟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 前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入學後及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一、第四條已明確規範入學英檢各 CEFR 等級可抵免之學分數，本條新增 CEFR B2 及 C1 說寫能力之抵免規定，以強化學生說寫能力，並進一步落實分級授課。 二、刪除英檢成績之有效期限規定，即去除以入學日為有效日起點，取得成績單兩年內為有效日之截止點之認定做法，避免申請日效力高於英檢有效性之疑義。 三、雅思、托福、劍橋國

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前項規定。		際英語認證無獨立說寫測驗，因此以其四項合併之總成績辦理學分抵免。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入學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等級，即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完成登錄；若未達 CEFR B1 等級，應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取得聽讀測驗或說寫測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 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並取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本條所附英檢成績證明須為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一、「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為學生畢業前最低英語能力要求，近年學生英語能力逐漸提升，大部分學生入學時已達此門檻，故已無全面實施必要。 二、本條修正後，僅規定入學時未達 CEFR B1 者須於畢業前再次取得英檢成績，通過成績登錄或修讀補救課程。 三、為鼓勵學生增強說寫能力，新增加說寫測驗成績之適用。 四、刪除英檢成績有效期限限制以及四技合併之英檢成績認定方式，詳見第五條之說明。

第七條 學生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申請抵免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免修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一、新增入學英檢成績之補登錄時程規定。 二、修課辦法修正後已無免修方式，故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說明本辦法適用之學生。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可專案另行向本中心申請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規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原第十條更改為第十一條。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一、增修部分測驗名稱，使其更明確，利於本辦法英檢測驗之參用。 二、新增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測驗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之對照分數；另依

CEFR 語言能力 測驗名稱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多益英語測驗	550	785	945

CEFR 語言能力 測驗名稱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據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之成績認證方式，修列分項之對照分數。 三、因聽讀能力與說寫能力可分別參用，故刪除全民英檢測驗原訂定四技皆須通過之說明。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20 寫作：120	口說：160 寫作：150	口說：180 寫作：180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	310	360	
全民英檢聽讀與說寫測驗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須通過)	中高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須通過)	高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須通過)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 P	460	543	627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 P	460	543	627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讀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Speaking)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Writing)	140	160	180	Busines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附錄二 一、 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依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有不同配置，係指以下 8 門課程： 基礎模組：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中階模組：整合式學術英文（上）、整合式學術英文（下）。 進階模組：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 二、 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依難度分為基礎、中階、進階三個等級。學生須依模組規定修讀符合等級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附錄二 一、 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係指以下四門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二、 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配合模組化修課辦法之修定，增列各模組大一共同英文課程之名稱，以及英文必選修課之分級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草案)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第 187-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19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2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2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共 12 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及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
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並以該成績編入修課模組,逾期不予受理。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
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之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無入學英檢成績者,須補參加會考或持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成績證明,補登錄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分級修課模組,始得依修課模組規定修讀英文課程。
- 第四條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分別編入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並依各模組規定修讀及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必選修英文課程模組參照附錄二。
各修課模組規定如下:
一、 僅有「聽讀」成績者:
1. 聽讀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編入基礎模組,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上)」、「英語口語訓練(下)」】共 8 學分,以及修讀基礎或中階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2. 聽讀成績達 CEFR B1(含)但未達 B2 級者,編入中階模組,須修讀【「整合式學術英語(上)」、「整合式學術英語(下)」】共 4 學分,及修讀中階或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6 學分,得抵免必選修課程 2 學分。
3. 聽讀成績達 CEFR B2(含)但未達 C1 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修讀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得抵免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4. 聽讀成績達 CEFR C1 (含) 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二、 具有「聽說讀寫」成績者：

1.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B2 (含) 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英文必選修課程 2 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必選修課程 6 學分。
2.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C1 (含) 級者，編入進階模組，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 4 學分，及必選修課程 8 學分，無須修讀任何英文課程。

第五條 為強化英文說寫能力，學生若持有符合附錄一之測驗成績證明，且其 CEFR 等級高於入學英檢成績，得持該成績證明申請英文必選修課程之抵免，並同時更換必選修英文之修課模組。

說寫成績達 CEFR B2 (含) 級者，得再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2 學分；說寫成績達 CEFR C1 (含) 以上等級者，得再抵免必選修英文課程 4 學分，惟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入學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等級，即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完成登錄；若未達 CEFR B1 等級，應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取得聽讀測驗或說寫測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含)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

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生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申請抵免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由應外系另定之。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可專案另行向本中心申請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20 寫作：120	口說：160 寫作：150	口說：180 寫作：180
全民英檢聽讀與說寫測驗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讀 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 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Writing)		140	160	18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附錄二

- 三、 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依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有不同配置，係指以下 8 門課程：
- 基礎模組：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 中階模組：整合式學術英文(上)、整合式學術英文(下)。
- 進階模組：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
- 四、 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依難度分為基礎、中階、進階三個等級。學生須依模組規定修讀符合等級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課程請於下列方式擇一修習，修課方式，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一) 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二) 修習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至少一次，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始為修習通過本課程。 前項第一款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立學生學習帳號，另下載通過學生名單，並於本校成績單登錄為通過本課程；第二款修習通過之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三條 本課程之上課週次與主題，每學期於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修習學生可依需求，於線上預先登記欲參加之週次；至少須參加一次，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始為修習通過。	配合110年12月1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爰修改課程實施方式。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修習通過之紀錄，由開課單位送教務處研教組登錄。	相關說明已併入第三條，故刪除此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 年 5 月 2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從事學術研究時具備正確的倫理認知，遵循學術規範，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為 0 學分。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本課程請於下列方式擇一修習，修課方式，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 （一）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至少一次，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始為修習通過本課程。
- 前項第一款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立學生學習帳號，另下載通過學生名單，並於本校成績單登錄為通過本課程；第二款修習通過之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四條 本課程欲辦理抵免，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教師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資格，並應符合本會教師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門檻規定(另訂之)，本會教師升等評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依本會評定標準進行評審，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單位教評會評定之成績，百分之五十由共教會教評會委員依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各達80分以上，且研究項目成績，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決審。

第三條 共教會教評會複審時，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

第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教會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

一、教學成果評定要項及評分：(請檢附填寫內容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項目順序整理清楚標示)

評定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申請門檻：申請升等門檻為 80 分		
1.教學及評量	①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每學期達到應授鐘點時數 (獲准減授鐘點之教師，得採記減授後之鐘點)。並且每一個達到教學評量標準 (研究所 4.0、大學部選修 3.8、大學部必修 3.5，全校性課程 3.5) 的課程，每鐘點加 1 分。 ②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 (所) 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	上限 50 分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符合第②條件
2.教學創新：教材、教案或教學方法的創新、獲校內外教學獎項或計畫、英語授課	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 ①製作並上傳數位教材至教學平台，每門課得 1 分 ②獲得教學資源中心獎勵者、教育相關主管機關教學計畫案，或其他教學計畫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得 10 分 ③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每次得 15 分。 ④獲院教學貢獻獎每次得 2 分。 ⑤校內外其他重要教學獎項 (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每次獲獎 10 分。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 ⑥英語授課有獲補助者每次得 2 分。	上限 50 分 指導碩博士生，與校外人士共同指導，計分視同為單獨指導。 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計分各半。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符合第③條件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
3.指導學生獲獎、論文(畢業)、專題指導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 ①指導碩博士生 (含外籍生、陸生、在職生) 完成論文平均每 1 人得 2 分。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②指導專題學生 (含社會實踐、跨領域專題) 每 1 組 2 分。 ③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各類 (體育) 競賽獲獎每次 10 分。 ④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每次得 1 分。 ⑤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或參加全國 (體育) 競賽獲獎每次 5 分 ⑥其他獎項或教學成果相關活動經系院教評會認可通過每次得 2 分 ⑦開設全校性課程且教學評量達 3.5 以上，每鐘點加 1 分(上限 10 分)。	

合計(總分 100 分)		
二、服務成果評定要項及評分：(請檢附填寫內容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項目順序整理清楚標示)		
評定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申請門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成果計算，申請升等門檻為 80 分		
1.參與各單位內部各類會議	依規定參加單位內部會議，沒有無故缺席之情事者，每學期獲得 5 分。	上限 40 分
2.行政服務及輔導	①擔任各單位委員會代表，每任滿一年得 3 分。 ②擔任校、院級各委員會代表，每任滿一年得 2 分。 ③擔任校、院、系(所)各級行政主管，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 10 分，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 5 分。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四捨五入。 ④擔任導師、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者，每學期得 5 分；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並確實訪視者，每 1 人得 1 分。 ⑤獲校優良輔導老師，每次得 10 分。 ⑥獲校服務優良或傑出老師，獲選優良者每次 10 分，傑出者每次得 20 分。 ⑦協助院或校(包括校級中心)之重要計畫或任務執行或其他重要服務事項，需經各單位教評會通過，每次得 3 或 5 分。	上限 30 分
3.學術會議及活動	①參與辦理本校主辦之全國性學術會議或體育活動，每次得 5 分；參與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或體育活動則每次 10 分。 ②參與辦理全校性會議與競賽活動，每次得 2 分。 ③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每年得 5 分、國內期刊總編輯每年 2 分。 ④擔任 TSSCI、SCI、SSCI 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3 分，其他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1 分。 ⑤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篇得 1 分。 ⑥擔任國內學會及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秘書長或理事職位者，國內每年得 2 分。 ⑦擔任國際學會及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秘書長或理事職位者，國內每年得 3 分。 ⑧擔任國際比賽評審，每次得 3 分；全國比賽評審每次得 2 分。 ⑨其他校內外重要服務事項，經各單位業務會議認定，每項得 1 分。	上限 30 分
合計(總分 100 分)		

三、研究成果評定要項及評分：(請檢附填寫內容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項目順序整理清楚標示)		
評定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申請門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成果計算，得申請升等門檻為 80 分。		

1.期刊論文發表	升等教授：SCI/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2 篇 (含) 以上；或 SCI/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1 篇，T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2 篇；或 T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4 篇 (含) 以上。 論文送審代表著作 1 篇及參考著作 5 篇 (含) 以上，參考著作需符合有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 升等副教授：SCI/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1 篇 (含) 以上，或 T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2 篇 (含) 以上。 論文送審代表著作 1 篇及參考著作 4 篇 (含) 以上，參考著作需符合有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 升等助理教授：SCI/SSCI/ T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1 篇 (含) 以上，或科技部體育相關學門認定第三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2 篇 (含) 以上。 論文送審代表著作 1 篇及參考著作 4 篇 (含) 以上，參考著作需符合有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	1.以著作升等：第 1 項期刊論文發表需符合升等職級之篇數及等級規範，則為 80 分。其他論文發表如第 3 項分數採計，上限 100 分。第 2 項專書需至少達 60 分。 2.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符合第 4 項條件。 3.以運動成就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符合第 5 項條件，則得 80 分。其他論文發表如第 3 項分數採計，上限 100 分。
2.專書	專書 1 本 (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發行)，得 60 分。	
3.其他發表	①專書論文(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發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 ②國際期刊 (有審查機制)，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 ③國內期刊 (有審查機制)，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 ④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 10 分。教育部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視為主持人。 ⑤教師本人參加競賽獲獎 (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得 10 分。 ⑥專利，每件得 5 分 (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分減半)。 ⑦作品發表。	

評定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申請門檻：取得前一		
	*於國內外進行藝術、設計、音樂、舞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限於縣、市政府級以上場地發表作品)，每場 10 分 *於區域性場地、個人藝廊發表作品，每場 5 分 ⑨翻譯專書(已出版)，每本最高 10 分	
4.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1.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但不得作為教學實務代表成果技術報告。 2.至少參加 6 次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作業要點定辦理) 院認可之研習或研討會，為以第一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參與研習會成果發表(論文、成果海報或簡報、作品等) 可認列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如下：(單項不得超過 2 次) 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 USR Expo 博覽會 2.國際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 3.國立大學主辦之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4.教育部教學實踐成果交流會(含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 5.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研討會(需與教學實踐或社會實踐為主題之研討會)	如具以下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院教評會提交結案告、參賽作品或相關文件，得視為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但以一次為限。 (1)擔任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2)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5.運動成就技術報告(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升等教授：運動成就技術報告符合下列成績前三名。 升等副教授：運動成就技術報告符合下列成績前六名。 升等助理教授：運動成就技術報告符合下列成績前八名。 國際體育賽事成就要點： 1.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奧運。 2.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亞運。 3.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世界運動會。 4.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5.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東亞運動會。 6.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7.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8.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9.本人參賽或指導學生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	--

註：1.新聘教師於其他學校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得併入本辦法之評定指標項目計分。

2. 本校教師以各類升等方式提出升等申請皆須符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此評分標準所得總分僅為本會教師提出升等之門檻標準，並非送外審後系、院教評會委員審查後之評分。
3. 因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歷時半年，教師於提出升等申請時（5/15 或 11/15）其當學期之部分教學或服務成果尚未確定，可讓申請教師自行預估成果填列（研究成果需送外審則僅能以現有成果採計，不得預期）
4. 倘學期結束後（7/31 或 1/31）未達其預期成果，而未能達到本會所訂升等申請門檻或申請人所填資料未屬實，致使其升等申請未獲各級教

評會通過，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本校教師長期聘任制度之實施，並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開設共同教育課程之行政單位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七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本院評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 本會每三年辦理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專案教師、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須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未曾參與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本會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配分比得由教師依其屬性彈性選擇。

第五條 學生網路評量不能做為教學唯一指標。

第六條 本會需將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一、由院、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系)及教務處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

二、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三、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處以或併處下列之懲處：

(一) 不得辦理借調。

(二)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

(三) 不得休假研究。

(四) 不得減授鐘點。

(五) 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六) 其他。

四、不得提出教師升等。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由校教評會請送校外委員評審通過後同意延長。申請延長評估外審通過者，自再評估之

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延長評估，延長評估期間比照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延長評估期間之輔導，由本院擔任輔導統籌單位，協調系所、院及教務處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一)系、所提出教師之輔導需求及進行方式，教務處提供系、所有關提升等教師職能之課程及資訊，送院本會教評會討論擬定輔導方案，並定期追蹤輔導進度及成效。

(二)輔導統籌單位作成輔導紀錄，並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之一再評估不通過未提出延長申請、申請延長評估外審未獲通過及延長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自再評估或延長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專案評估，該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自專案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再次辦理，該評估不通過者，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續聘審議程序於教師聘約存續期間未完成者，仍予續聘二年。但該不續聘案應即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續聘期間比照第六條第二項各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評估通過者，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專案評估審查規定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七、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 八、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 九、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報院、校審議核准免辦定期成效評估者。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本會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

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九條 本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所、科、中心）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條 辦理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中心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主動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本會。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評分標準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三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不受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受評項目評分標準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受評期間：_____ 學年度至 _____ 學年度

教學_____％ 研究_____％ 服務_____％（百分比配置由受評教師填寫，合計 100％）

項目	詳細項目	列舉說明
教學	1.總授課數（刪去評量值最低之一門）網路教學評量總平均數：	
	2.數位課程容量超過5MB者。	
	3.獲教育部及本會、校教學獎項。	
	4.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實務專題、參加比賽）。	
	5.獲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創新教材之獎項。	
	6.開設進修推廣課程、遠距教學、寒暑期課程、英語授課、夜間授課等。	
	7.執行校外單位教學相關計畫。	
	8.授課時數超過基本鐘點（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鐘點且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間）。	
	9.編撰已出版教科書。	
	10.參加研討會。	
	11.其它重要教學成果。	

項目	詳細項目	列舉說明
研究	1.獲研究獎項（含本校、國科會及教育部）。	
	2.其他重要學術研究及創作獎項。	
	3.國科會計畫（多年計畫，每年計算一次）： a.名列計畫主持人。 b.名列協同、共同主持人。 c.申請計畫。	
	4.本校、其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專題計畫或產官學建教合作計畫： a.名列計畫主持人。 b.名列協同、共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c.申請計畫。	
	5.SCI或SSCI或AHCI期刊論文： a.名列第一作者序或通訊作者（含指導之學生）。 b.名列第二、三作者序。 c.名列第四及以後之作者序。	
	6.TSSCI期刊論文： a.名列第一作者序或通訊作者（含指導之學生）。 b.名列第二、三作者序。 c.名列第四及以後之作者序。	
	7.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 a.名列第一作者序或通訊作者（含指導之學生）。 b.名列第二、三作者序。 c.名列第四及以後之作者序。	
	8.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a.名列第一作者序（含指導之學生）。 b.名列第二、三作者序。 c.名列第四及以後之作者序	
	9.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a.名列第一作者序。 b.名列第二作者序。	
	10.個人著作（需有公開出版之事實，若有審查證明可一併附上）： a.專書。 b.編譯。 c.譯著。 d.專章。 e.譯章。	
	11.專利（與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個人專利）。	
	12.個人公開形式演出。	

項目	詳細項目	列舉說明
服務	1.獲教育部及本會、校服務獎項。	
	2.擔任本校、會、系所各項會議代表。	
	3.擔任本校一級主管職務者。	
	4.擔任本校二級主管職務者。	
	5.擔任校級任務編組主管執行臨時任務者。	
	6.輔導學生（需提出書面證明）。	
	7.輔導實習學生。	
	8.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9.擔任校隊指導教練或年度戲劇公演指導老師。	
	10.擔任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	
	11.擔任期刊主編或編輯。	
	12.擔任期刊論文審查： a.SSCI期刊。 b.英文期刊。 c.中文期刊。	
	13.擔任專題演講、口試委員或遴選委員。	
	14.擔任學會會長、理監事或其它重要幹部。	
	15.其他重大服務事項者（如募款或學術服務等）。	